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该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二、 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的发放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行业和地区薪酬标准，能够与经营责任、经营风险、经营业绩挂钩，能够起到激励约束的效果。因此，我们同意该薪酬方案。

三、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且为公司提供

了八年的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状况、治理结构较为熟悉，能够胜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

四、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程序和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1、被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公司股东刘三明、方芳、深圳市创新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提名人的提名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核，被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三明、方芳、李国强、张桐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权进国、胡春学、何佳义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上述人员均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7 条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何情形。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同意相关议案，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春学 、 权进国、李道安

2023 年 4 月 20 日